

# 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二七人办发〔2017〕117号

## 关于印发《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实施方案》的通 知

辖区各建筑企业、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下发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办结合自身实际，现将《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我办扬尘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2017年11月23日



# 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强化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管理，实行区域联动、综合整治，确保有效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我办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特制定以下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通过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手段，强化过程控制，落实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整治和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扎实推进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整治管理水平，确保辖区所有建筑工地按照“七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整治达标，落实施工工地“三员管理”，依法整治取缔“小散乱污”企业，扶优限劣，依法治理污染，消除环境隐患，强化社会化监管，杜绝整治取缔的“小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秋冬季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二、工作时间

“限土令”总体时间安排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

### 三、工作内容

(一) 除市政府确定的 264 家民生工程以外，全市建筑工地停止土方开挖和回填、园林绿化、小区管网等施工作业，避免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提交申请的工地将作为检查重点，严格监管。对于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上报处罚。

所有经批准的项目工地，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七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正在进行主体施工的安置房、保障房工地在橙色及以下预警期间，可以进行除土石方作业外的其他施工；其余经市政府批准施工的工地接受正常预警管控。经批准的台账内企业及项目可以在橙色及以下预警管控期间正常施工。未经批准的工地进行违规土石方作业的，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格追究其责任。

(二) 不符合企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重点排查化工、废塑料加工、小汽修、露天喷漆，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使用烧煤小锅炉的小洗浴、小服装加工企业，一经发现，立即取缔。对取缔的“小散乱污”企业加强日常监督，新排查出的问题分类登记造册，建立清单台账。杜绝前期取缔的“小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确保整治效果。对于拆除取缔的，设定时限限期自行拆除；对于超过时限拒不纠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

## 四、有关要求

(一) 科级分包领导(以下简称分包领导): 每天至少到所管工地巡查一次。

网格员: 每天至少到所管工地进行早、晚两次巡查。

管理员: 每天对所管工地进行盯守。

分包领导、网格员、管理员要将所有巡查记录记入工作日志, 工作日志中要包含巡查时间、位置和问题。同时, 要建立巡查档案, 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

(二)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三员”实行周例会机制, 由各工地的分包领导每周组织工地“三员”召开一到两次例会, 会议要根据工地的具体施工阶段和现场实际情况, 明确当周检查重点, 控尘难点, 从而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三) 分包领导要组织所管工地的网格员、管理员建立微信工作群, 并通过工作群处理日常管理问题。

(四) 对上级督办和巡查发现的问题, 分包领导、网格员、管理员要各司其职, 各守其责, 相互配合尽快完成整改。对轻微的动态性扬尘污染问题, 不予责令停工整改; 对被上级通报、扬尘治理硬件缺失等重大扬尘污染问题, 责令工地停工整改; 对手续齐全, 符合六个到位要求的工地, 可以在不停工的情况下进行整改, 但应启动按日计罚程序, 直至整改到位。

(五) 分包领导每天随机对工地“三员”进行电话督查和实地督查，“三员”要对所管工地的近况进行详细汇报，对情况不熟悉、监管不到位的，移交上级部门追责。

(六) 对区远程监控平台转办的问题，相关网格员未按时处理的，以及被市民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将对相关网格员给予通报批评。

## 五、责任追究

为规范我辖区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约谈工作，督促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职责。根据《二七区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工作约谈办法》的方案，我办对被省、市督导组通报的工地，区千人计划PM2.5专家组、区扬尘办督导组等区级督导部门通报的工地，以及扬尘污染问题严重、不服从管理、不配合调查的工地，由我办主管领导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我办将上报上级部门，对相关工地进行财政扣款。对于在“限土令”时限内，被通报以及财政扣款的工地，“限土令”时限将延长15天。

